

中文摘要

本研究是研究者透過一系列團體音樂活動，並使用非參與式觀察、非正式訪談，再輔量化和質性之描述性資料以家長及教師，以瞭解自閉症兒童其注意力行為改變之個案研究。此次研究是以澳門新口岸宣道堂社會服務中心轄下的「音樂活動工作坊」作為研究的場域，並得到該工作坊負責人的允許，進入活動當中進行研究，並與音樂工作坊導師協同設計教案，並實施每週一次，每次 45 分鐘，為期三個月，共十二節之團體音樂活動。三位個案需經仁伯爵醫院（山頂醫院）心智發育科進行評估為自閉症，並經「兒童自閉程度評量表」篩選後，在十位參與團體音樂活動的自閉症兒童中，分層隨機抽出分別為輕、中、重度的自閉症兒童各一位，年齡需介乎 6 至 10 歲之學童為研究對象。在進行團體音樂活動前，先以「兒童活動量評量表」進行前測外，同時蒐集團體活動中三位兒童注意力行為發生次數、發生頻率百分比，並分別與家長及工作坊任教導師進行團體音樂活動介入前的訪談。三個月後，研究者再以「兒童活動量評量表」進行後測，也與家長及工作坊任教導師進行團體音樂活動介入後的訪，並拍攝十二次團體音樂活動的內容，進行逐字稿分析，以瞭解其注意力行為之成效。其研究結果如下：

- 1.量的部分：(1) 三位個案在教師「兒童活動量評量表」後測分數均低於前測分。有一位個案在家長「兒童活動量評量表」後測分數均低於前測分；有二位個案在家長「兒童活動量評量表」之後測與前測分數相同。(2) 三位個案在團體音樂活動後其不專注行為之發生次數及發生頻率百分比皆低於團體音樂活動前測。
- 2.質的部分：(1) 三位個案經團體音樂活動介入後，其經團體音樂活動介入後，其選擇性注意力、分離性注意力及持續性注意力皆獲得不同程度的提昇。(2) 三位個案經團體音樂活動介入後，其問題行為減少。

最後，希望透過本研究結果，可為未來研究者、家長及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參考，並透過多元刺激，使提昇自閉症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關鍵字：自閉症、注意力行為、團體音樂活動